法鼓文理學院學士班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法鼓文理學院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開學後公告辦理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當學年經由本校學士班招生考試或甄試入學之新生。

四、獎學金給與項目及條件，如下所列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名額 | 金額 | 資格 | 備註 |
| 1 | 不限名額 | 相當於當學年度一學年之學雜費(但不包含住宿費、 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使用費)，分上、下學期頒發。 | 錄取本校，且依申請入學或推薦甄選到國立大學各學系錄取標準者。 | 在家眾申請 |

五、請應檢附下列資料以供審查：

（一）考試分發：

1.入學志願卡影本。

2.入學成績單影本。

（二）申請入學或推甄：國立大學錄取通知單。

六、審查、發放程序：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註冊後，由教務組依行政程序簽核奉准後，學務處於開學後二週內，辦理經費申請核發獎學金，備具領清冊，通知學生本人領取。

七、受核定獎勵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；但因意外事件、傷、病辦理休學者，不在此限；休學後再復學者，亦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。

八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 之獎學金，應予繳回。

九、領取本獎學金者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學金。

十、本要點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議定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